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年4月13日，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实地踏勘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3号，项目投资80万元，租用张家港市宏华塑胶制品厂空置厂房建筑面积4063平方米，购进相应设备进行生产，预计年产汽车钢索75t/a、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该项目于2019年5月5日通过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19]299号），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审批（张环注册[2019]211号）。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

产加工项目，年产汽车钢索75t/a、汽车软轴50万件/年、汽车护套管30万米/年，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注塑工序的钢索在冷却槽中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建设中钢索为自然冷却。

2、原环评中，去应力、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淬火、包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油烟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去应力、油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包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原环评中存在食堂，实际建设中企业无食堂，员工用餐委托餐饮公司承包。

针对上述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其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金属颗粒物，大部分物理沉降后被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小部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钢丝去应力、油淬火工序产生油烟、非甲烷总烃，收集至1套低温等离子+干式过滤器+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注塑、包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的P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合股机、压扁机、抛光机等设备。项目采用隔声、减振及采用优质设备等各项措施后，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油淬火车间边界向外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23日-24日、2020年1月9日-10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注册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浓度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小于项目环评中废水污染物核定的总量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结果小于项目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核定的总量指标，总体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元汇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制订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能有效管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补充设备设施常见故障排除的应急措施。

2、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管理，杜绝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环境污染。

3、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及时规范处理。

表 2 张家港元江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 名
验收组组长	叶伟	江苏张家港元江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412825199007028834	叶伟
	王培英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20223196502263034	王培英
	黄吉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20223197906207612	黄吉
	肖希	江苏华昌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320582198706173927	肖希